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佩萱

被　　告　鄭李月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